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2〕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李军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李军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文〔2022〕29号）和《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赵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27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李军华（女）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职务；

赵建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中联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建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邮政管理局局长，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贺双福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贺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治秀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局长；

苗先荣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慧华（女）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都冠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伟国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局长；

周晶晶（女，济源承留）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局长，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董倩（女）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立东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

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一彬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玉川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重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玉川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牛东红同志兼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玉川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备战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玉川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令锐（女）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贺春萍（女）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赵金刚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波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刘万玉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王天中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邮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新哲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科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军玲（女）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酒序文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张彦伟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于武中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方晶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王四战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文轩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玉川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立平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玉川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宏伟同志不再兼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玉川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